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孫宗娟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3
傳真：04-7124557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00032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00XN3y>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0. 6. -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823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公布網站

如 敬

陳 芬

張 6/9

裝

訂

線